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51388	號
文	115. 7. 08	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403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陳巧佳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3

電子信箱：ciao407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50023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地方政府申請新裝接水，所附接水證件之印章蓋用規定一案，請督導所屬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受理地方政府申請新裝用水時，其所附接水證件上所蓋印章，應與該案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上之申請用水人印章相符；倘相關文件係提供影本，則應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戳，請督導所屬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各營運(服務)所

副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營業處申裝組、營業處客服組

總經理 李丁來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(主任)判發